

To: panel\_itb@legco.gov.hk  
From: Ziska Lo  
Date: 11/20/2012 02:22PM  
Subject: "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"這議題表達意見。

致: "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"這議題表達意見。

本人是 DBC 的聽眾, 就停播一事提出意見.

我們市民上台用手提電話, 合約都會寫明話如果用下轉台, 我地都要畀埋餘下的月費.  
即是假設我去電訊公司 A 上台, 合約是 2012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.  
如果我在 5 月 31 日轉用 B 電訊公司, 我也要支付 A 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月費.

為什麼政府對公共廣播牌照的法排程序如此嚴謹, 要行政會議通過, 公眾諮詢, 個人及公司資產審查, 數碼廣播設備投資等等. 現在境然如此輕率任由設牌機構任意停播, 甚至結業, 本人認為這是非常大的漏洞.

實在牌照年期是 12 年的, 而發牌條件是要在 6 年內分階段投資, 因此政府絕對可以要求 DBC 拒絕注資的股東繳付未來 6 年未付的牌費及投資金額.

政府發放數碼牌照, 目的是給市民更多選擇, 可是現在政府做法是讓事情不了了之, 違背了給市民更多選擇的原意. 實在令市民很失望. 本人懇請政府可以履行公僕的負責, 對香港市民的服務承諾.